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定 2017-02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江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东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5,643,470.02	303,253,642.77	2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47,178.36	1,401,257.29	1,76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58,122.24	-6,488,737.58	49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94,665.81	-83,665,044.92	4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0023	1,76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0023	1,76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0.19%	3.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0,618,639.45	1,321,705,270.12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0,364,553.80	803,526,899.67	3.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79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2,178.81	
债务重组损益	4,9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873.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6,003.41	
合计	789,056.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10.00%	60,918,318	45,688,738	质押	60,000,000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0,459,147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3.54%	21,556,124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冻结	12,560,36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6%	9,482,90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33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1%	8,617,853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 稳健 1 期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6%	8,310,50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7,798,80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睿元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7,000,000			
刘效敏	境内自然人	0.60%	3,669,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459,147	人民币普通股	30,459,147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21,556,124			
刘江东	15,229,580	人民币普通股	15,229,58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12,560,36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9,482,907	人民币普通股	9,482,90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33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17,853	人民币普通股	8,617,853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稳健 1 期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8,310,501	人民币普通股	8,310,50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798,809	人民币普通股	7,798,80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睿元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刘效敏	3,6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期末数 21,480,319.56 元较年初数 6,020,286.03 元增加 256.8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根据销售合同对部份客户实行赊销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数 13,916,792.30 元较年初数 4,261,871.97 元增加 226.5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预付电费及部分原材料款项尚未取得发票进行结算所致；
3. 存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7.4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下属子公司树脂公司期末库存商品 PVC 树脂及烧碱库存量较年初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期末数 8,475,597.82 元较年初数 12,643,861.69 元减少 32.9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部份技改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74.1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下属子公司树脂公司办公楼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6.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04.7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新增兴业银行及农业银行短期借款 5600 万元所致；
7. 预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56.0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预收 PVC 树脂及烧碱销售款增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80.0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9.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33.6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所致；
10. 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7.06 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按照财会（2016）22 号文之相关规定将原计入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转入本科目核算所致
11.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39.6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84.7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 企业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 494,984.64 元减少 494,984.64 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本部实现利润,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 494,984.64 元所致;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少流出 38,170,379.11 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主导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上升,相应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少流出 16,248,185.45 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工程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入 91,372,352.06 元,主要是到由于报告期收到的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归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少流出 145,790,916.62 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少流出 38,170,379.1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少流出 16,248,185.45 元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入 91,372,352.06 元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